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1,600</u>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21,600</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为 8,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u>社会公众股股东</u>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新章程	原章程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半数以上</u>通过。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份之二</u>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u>股票账户卡</u>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1</u>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新章程	原章程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u>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新章程	原章程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新章程	原章程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u>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u>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u>（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不包含公司直接融资行为。</u> 对属于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对属于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章程	原章程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

新章程	原章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批准。<u>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u>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中不含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事项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九）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或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u> 除上述授权外，董事长作出的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批准。 除上述授权外，董事长作出的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章程	原章程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十)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含 10%）或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决定。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新章程	原章程
1. 《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六条</u>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新章程	原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u>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u>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所所有问询；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新章程	原章程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